

取得股票股利以面值还是公允价值计量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F_96_E5_BE_97_E8_82_A1_E7_c42_645593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问：公司取得股票股利的税务处理，是按面值确认吗？投资收益是否免税？国税发[2000]118号规定，取得股票股利按面值确定，“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分配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，除股票外，均应按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投资所得。企业取得的股票，按股票票面价值确定投资所得。”

现在118号已经废止，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，“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。前款所称公允价值，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。”

如果按新法规定，是宣告分派时，还是除权时确认？如果是按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是在什么时间？

股东会开后公告日？还是行权日？答：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“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。前款所称公允价值，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。”因此，公司取得股票股利应以公允价值计入收入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“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。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

www.100test.com